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，並維護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時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。
- 三、本局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本會議資訊時，應一併公告當次會議旁聽申請文件；申請旁聽本會議者，應依該旁聽申請文件所載之受理時間、受理方式提出申請。

申請旁聽經核准者，會議當天應憑身分證件入場。

- 四、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。

本局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。：

- 五、旁聽人員應於本會議擇定之旁聽室，或本局工作人員安排之其他適當地點（以下簡稱旁聽區）旁聽。

- 六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至遲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一小時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發言順序；逾時提出者，得不受理。
- （二）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，本局不再受理登記發言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，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；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以遴派一名代表發言為原則，且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必要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。
- （四）每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- （五）發言者依本會議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座次，於會場表達意見。
- （六）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，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
- （七）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，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局。

- 七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（二）禁止攜帶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妨礙會議進行之物品。
- （三）禁止吸煙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（四）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- （五）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時，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

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旁聽人員違反第七點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及旁聽區。